

法規名稱	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

- 第一條 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育嬰需要、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能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及約雇人員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前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足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夫妻同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只限一方申請，不得同時提出申請。申請留職停薪未達前項最長期間，且確有繼續育嬰之需要者，得於原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申請延長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教師以學期為單位，職工以月份為單位。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。申請人應於預定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經其服務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簽註後送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准。申請延長或提前復職時，程序亦同。
- 第五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所屬主管得考量教學、業務狀況，與申請人協商變更申請期間。
- 第六條 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一個月內，向人事室提出復職之申請；並應於屆滿之次日復職，屆滿之次日未親自復職者，視同自動離職，不得再提出復職申請。
- 第七條 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依下列規定申請提前復職：
一、教師：以配合學期為原則，應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二、職員工：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其他行業，違反者應即解聘或解職。
- 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者之復職，應以回復原職或相當職務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、敘薪、休假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及福利等事項，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教師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代理，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；職工得任用約雇人員或由現職人員代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**陳請**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**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9年03月2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099年04月12日 第11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
099年05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099年05月17日 第11屆第26次董事會議通過
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議

法規名稱	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
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1月19日公告)